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Orient ZhiSheng Limited	人民币 2.04 亿元	美元 3 亿元 ¹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	-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	人民币 145.78 亿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	17.91%
特别风险提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¹ 本公告所述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、债券、贷款等利息及担保文件下的其他偿付义务。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，按 2025 年 12 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（1 美元=7.0288 元人民币）折算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担保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署《担保契约》，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 2 亿人民币 364 天期票面利率 1.88% 的自贸离岸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

由于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。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.12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；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56.16 亿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Orient ZhiSheng Limited
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%的股权		
公司董事	卢媛媛		
注册号	1879045		
成立时间	2015 年 6 月 23 日		
注册地	英属维尔京群岛（BVI）		
发行股本	1 美元		
公司类型	特殊目的实体（SPV）		
经营范围	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实体（SPV），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，也未进行任何投资，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，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。		
主要财务指标 (港币万元)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(未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237,600.83	234,896.72
	负债总额	237,600.83	234,896.72
	资产净额	-	-
	营业收入	-	15.53
	净利润	-	15.5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，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 2 亿人民币 364 天期票面利率 1.88% 的自贸离岸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，如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其

本次债券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，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债务兑付安全，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虽被担保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 100% 控股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.78 亿元，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.91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.6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